

宁波关于做好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5_85_B3_E4_c56_645205.htm "tb42" class="mar10">

甬人专〔2009〕55号关于做好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各县（市）、区人事局，宁波保税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慈溪出口加工区人事劳动局，大榭开发区人事局，市属各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在甬省部属有关单位：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浙考发〔2009〕17号），现就做好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及科目10月24日上午9:00-11:30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下午2:00-5:00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10月25日上午9:00-11:30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安装） 下午2:00-6:00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二、报考条件（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1.取得工程造价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2.取得工程造价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3.取得工程造价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和获硕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4.取得工程造价专业博士学位，从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二）1996年8月26日之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免试《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两个科目，只参加《工程造价计量与控制》和《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1.1970年（含1970年，下同）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15年。2.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造价业务满20年。3.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造价业务满25年。（三）报考条件中有关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相关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报考条件中涉及时间期限的，一律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四）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考生，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

三、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 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是：报考全部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可以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四、考试形式和答题要求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试题题型为主观题，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纸上作答；其它科目试题题型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

五、报名办法 该项资格考试采用网络报名、单位初审、现场报考条件审查、网上交费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时间统一于5月20日至6月3日。届时，考生登陆浙江人事考试网（网址：www.zjks.com）进行网络报名。网络报名时，考生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和输入本人信息（包括上传电子证件照片）。上传照片的要求为2007年以后拍摄的免冠白底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宽和高比例为：1：1.4，照片文件信息量应为10-20k之间，并不大于200×280像素，不小于80×110像素（电子照片处理帮助请

见浙江人事考试网的“办事指南”栏目)。网上报名联系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9、88396652(传真)。填写输入完成并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报名表》和“网上交费通知单”(附件1),送所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其中档案存放在人才中心的需由档案存放部门盖章)初审同意后,于6月2日至4日到市人事考试中心(柳汀街557号人才大厦一楼人事服务大厅考试中心窗口)进行现场报考条件审查。联系电话：87145993、87134800、87116422。县(市)、区考生也可在当地人事(人事劳动)部门指定的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办理确认手续时,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1.考生在网络报名时下载的有报名序号并由本人签字的报名表；2.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书原件及复印件；3.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见附件2)；4.2007年以后拍摄的与上传的电子照片同一底片的免冠白底正面二寸彩色证件照一张；5.申请免试人员另须提交符合免试条件要求的原始证件及复印件；6.往年已参加过该项考试的续考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在网上按老考生报名,但不需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的审查,只要在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进行网上交费。7.香港、澳门居民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8.台湾居民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9.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需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审查报考人员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书及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由经办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

市人事考试中心及县（市）、区报名确认点收到考生网上下载的报名表后，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后对符合报考条件并符合报考程序者，收下报名表，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同时收下工作年限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在报考人员提交的“网上交费通知单”上盖章（没有盖章的无效）并退回给报考人员。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和续考人员，请于6月24日至3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网上交纳考试费用。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可于10月21日至23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等资料，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临时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网上报名中应注意以下问题：1.下载打印报名表前请考生务必认真核对所有填报的信息是否准确，打印后一律不得再作更改，报错的结果由考生自负。2.已通过网络报名，但未按时到现场接受报考条件审查的人员，或未按时交纳考试费用的人员，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3.考生必须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临时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六、考试收费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1108号和省财政厅、物价局浙财综字价〔2006〕141号文件执行。即考务费按每人每科目40元收取。

七、教材订购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由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电话：87116422、87134800），考生需要购买考试用书的，请填写《订书汇总表》（附件3），在现场确认时可一并订购。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影响大，涉及面广，备受社会关注，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严格

掌握报考条件，加强对资格审查工作的管理，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附件：1.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交费通知单 2.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证明 3.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订书汇总表 4.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上网用) 5.2009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汇总表（上网用）二 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交费通知单报名序号：若您是首次报考，请您持本通知单及报名表等相关材料于6月2日至4日到当地报考条件审查点进行报考条件审查。经现场审查通过，本通知单已盖章确认的，请务必于6月24日至3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www.zjks.com）在网上交纳考试费用。未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或报考条件审查未通过的，不能进行网上交费。往年已参加过该项考试的续考人员，并已在网上按老考生报名的，不需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的审查及盖章确认，应在上述规定交费时间内直接在网上交纳考试费用。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考试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省人事考试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8396764 监督电话：0571-88396650 × × 市报考条件审查部门（盖章有效）二〇〇九年六月日 温馨提示:1、首次报考人员在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时，须提交本人签字和单位初审盖章的《报名表》、网上交费通知单、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2、各市及省直报考条件审查点地址，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3、网上交费需使用已开通网上银行的本人或他人的工行、建行、农行、招商、广发、光大或民生等银行卡（银联），可共用一张银行卡逐一代

他人在网上交费；4、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请于考试（10月24日）前3日内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等资料。请妥善保存好本通知单。附件2：从事工程造价工作证明 兹有我单位同志,已累计从事工程造价工作共 年。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起止年月在何单位从事何种专业工作任何专业技术职务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该同志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特此证明。并对本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09年 月 日 附件3：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订书单（未定） 购单位(个人)： 电话: 日期: 注：本表一式二份，经考试中心收费盖章后有效，一份考试中心留存，一份作为领书依据。 咨询电话:87134800 附件4：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补报使用，仅用于网上挂贴) 注：本表一式一份，交市人事考试中心(宁波市柳汀街557号人事服务大厅考试中心窗口。电话：87116422 87134800)。准考证请考生于10月14日至16日自行从“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下载打印，并请同时在“宁波考试网”（www.nbks.net）下载应试须知。 联系人： 电话：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